


##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综合考虑了公司规模、审计工作量及审计难度等因素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蔡庆红 

张振义 \_\_\_\_\_

2018 年 10 月 15 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蔡庆红\_\_\_\_\_

张振义 张振义

2018 年 10 月 15 日